

2016年至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合作共同行动框架

自2007年6月1日建交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的双边关系发展迅速。作为突出特点，双方已进行五次国事访问，反映出两国对政治对话与合作的重视。

上述国事访问包括：

一、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总统对中国的国事访问（2007年10月22日至28日）

此访是哥斯达黎加总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的首次国事访问。访问在两国建交仅三个月后即成行，意义重大。访问期间，阿里亚斯·桑切斯总统为哥斯达黎加驻华使馆正式揭牌，双方签署了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等多项协议，并启动中方为哥斯达黎加援助建设国家体育场的工作。

二、胡锦涛主席对哥斯达黎加的国事访问（2008年11月16日至17日）

此访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对哥斯达黎加的首次访问，也具有重大历史意义。访问期间，中方强调高度重

视同哥斯达黎加的友好合作关系，双方在经贸、能源、金融、教育、科技等领域达成多项合作协议，宣布启动两国自贸协定谈判。

三、劳拉·钦奇利亚·米兰达总统对中国的国事访问（2012年8月12日至19日）

此访适逢两国建交5周年，旨在进一步加强双边经贸关系。双方高度评价中哥自贸协定2011年8月1日生效后发挥的积极作用，强调中国已迅速上升为哥斯达黎加第三大出口目的地国，并签署了清洁能源、低污染交通等对哥斯达黎加特别重要领域的合作协议。中方表示将推进为哥斯达黎加援建国家警察学院的项目。哥方表示将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共同设计规划有关经济特区，吸引外国投资。随访的哥斯达黎加企业家同中国企业家在上海举行了洽谈会。

四、习近平主席对哥斯达黎加的国事访问（2013年6月2日至4日）

习近平主席就职后首次出访拉美即访问哥斯达黎加，体现出中方积极推进中哥关系的坚定政治意愿。两国元首回顾和总结了双边关系的重要进展，就进一步加强广泛领域交流与合作达成共识。双方签署了经贸、能源、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多项合作协议。

五、路易斯·吉列尔莫·索利斯总统对中国的国事访问（2015年1月4日至10日）

2015年1月，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路易斯·吉列尔莫·索利斯·里韦拉对华进行国事访问，双方宣布中哥建立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战略伙伴关系。为推动新形势下中哥关系全面发展，规划和指导两国各领域交流合作，不断充实战略伙伴关系内涵，双方决定制定和实施《2016年至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合作共同行动框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

考虑到2007年6月1日建交以来双边关系取得的长足发展，双方互信加深，合作与交流成果丰硕；

重申2015年1月，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路易斯·吉列尔莫·索利斯·里韦拉对华进行国事访问期间，就建立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战略伙伴关系，提升各领域合作水平，规划双边关系未来发展方向达成的共识；

认为持续发展和深化中哥关系符合两国共同利益；

重申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等国际法基本准则，遵守国际法、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

决定制定《2016年至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合作共同行动框架》：

第一条 政治领域

一、双方将通过高级别互访和在多边场合会晤等，保持经常性沟通，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并通过实施2007年生效的政治磋商机制，深化政治对话，巩固互信。

二、双方将在涉及对方国家主权、领土完整等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继续相互支持。哥方将继续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坚持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双方重申推动中国与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关系发展和建立中拉论坛的共同承诺，将一道促进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中拉全面合作伙伴关系。

四、本行动框架将考虑并补充2010年4月8日签署的目前仍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第11章关于合作、贸易关系促进与提升的条款。该条款总体目标是通过制定两国优先关注的具体项目，增进两国间的合作和经济互补性。

第二条 经贸领域

一、双方强调双边经贸关系的重要性，一致认为有必要继续通过富有建设性的交流就共同关心的议题交换意见。

二、双方同意继续做好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实施工作，进一步提升双边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

三、双方强调中哥投资合作互利共赢，愿加强政府间投资政策、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交流，进一步改善两国投资环境，为促进双方投资合作创造有利条件。哥方将努力为中国企业投资创造适宜环境，以便中资企业享有包括必要便利在内的积极投资环境。

双方鼓励两国企业开展合资合作，共享投资经验，共同开发面向当地和地区市场的商业机会。

四、双方同意共同推进港口、公路、铁路、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领域的务实合作，加强技术和经验交流，支持各自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参加中拉论坛框架内的中拉基础设施合作论坛。

五、双方同意在中拉产能合作框架内，利用中拉产

能合作投资基金，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5年5月在巴西宣布的，为支持中拉在产能和装备制造领域项目合作而设立的300亿美元专项资金，积极探讨开展双边产能合作，促进双边贸易和双向投资稳定健康发展。

六、中方愿意与哥方开展各领域经济技术合作，继续向哥方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共同致力于哥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七、双方将加强在食品、农产品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领域的合作，推动签署哥斯达黎加甜瓜、冷冻水果的议定书，并加紧磋商哥斯达黎加鸡肉、牛内脏、冷冻蔬菜等产品的输华问题。

第三条 农业领域

一、双方将发挥中哥农业合作联委会作用，以确定、实施和监督在2012年8月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农牧业部关于农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第四条关于联委会条款框架下的合作活动，交流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农业技术推广、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保险、农业投资、农产品贸易等方面的政

策和发展经验，促进两国制订科学合理的农业发展政策和管理制度。

二、推动两国农业科研机构合作设立中哥农业科技研发中心，在香蕉和甜瓜抗病品种选育与高效栽培、水稻高产优质栽培、清洁能源技术应用等领域开展联合研究，通过示范新品种和开发栽培新技术，提高两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通过联合培养研究生、举办农业技术培训班、互派农业技术专家组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农业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合作。

四、推动扩大双边农产品贸易和农业相互投资。探讨建立农业示范园区、农业加工园区、农业投资开发园区等合作平台的可能性，引导开展农业生产与经营合作。支持两国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共同提高两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国际竞争力。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通信领域

一、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工业和信息通信领域主管部门间政策交流，分享各自在工业化、信息化进程中的成功经验，推动企业间互利合作。

二、双方将加强工业园区建设经验交流，探讨推动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三、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在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锂电池和超级电容、互联网、软件、移动通信技术及设备等领域合作，促进共同发展。

四、双方鼓励两国中小企业间交流与合作，支持本国企业参与对方举办的相关展览和博览会等重大活动。

五、双方将继续在共同参加的相关国际组织中加强沟通，协调立场。

第五条 科技和创新领域

一、双方均认为科技创新对支撑发展、改善民生、提升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将继续通过两国政府间科技合作混委会机制，密切沟通与协调，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水平。

二、双方一致认为，“中拉科技伙伴计划”（CHI - LAC STeP）和“中拉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CHI - LAC YSEP）为促进中哥双边和中拉多边合作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愿加强上述框架内的沟通与合作。

三、双方商定开展农业科技、生物多样性和能源等

领域合作，加强科技人员交流与培训，并将就上述领域开展联合资助项目事宜进行探讨。

第六条 环境与气候变化领域

一、双方将在各自能力和法律框架下，在安全、权利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在环境领域的双边合作。加强人员交流和能力建设，优先考虑研究人员互访，促进污染防治科技合作和环境产品贸易，推动在可持续发展原则基础上的高水平环境保护。

二、根据本行动框架目标，双方将推动其公共和私营机构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建立与发展合作关系，促进在环境领域的产业合作以及在生态可持续发展框架下的企业间接触。

三、双方认识到气候变化及其负面影响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切和21世纪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需要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通过国际合作解决。双方认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是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行动与合作的主要法律文件，双方将携手并与各方一道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推动构建公平合理的国际气候制

度，确保公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双方认为，气候变化合作有利于实现应对气候变化与促进能源安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协同效益。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两国关于国内气候政策和多边进程的对话与务实合作。我们认可中国政府宣布设立200亿元人民币的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双方认为获取财政资源至关重要，将有助于获取技术转让、创新和加强能力建设项目和计划的开发。

第七条 文化领域

一、双方同意加强两国在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和文化遗产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二、双方将积极推动各自艺术团组和艺术家参与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性艺术节、艺术比赛、展览和论坛等文化活动，鼓励两国主要公立和私立文化机构建立工作联系，推动两国文化艺术界专业人士的交流与互访。

三、中方将鼓励、协助哥方参与2016“中拉文化交流年”系列活动。

四、双方将加强广播影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为此，双方鼓励两国影视机构开展节目交流，鼓励人员和技术

交流，鼓励互办影视节展，鼓励互相引进、发行、放映符合本国市场需求的对方国家影片。

五、双方鼓励和支持各自新闻出版主管机构建立工作关系。本框架有效期内，双方将努力互派由6人组成的新闻出版代表团进行为期5天的访问。

六、双方鼓励两国文化遗产主管部门互换文化遗产领域信息，并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

七、双方鼓励并支持两国博物馆开展技术交流与展览合作，具体项目由双方文化遗产机构另行商定。

八、双方将加强文化产业交流，鼓励两国文化企业、行业协会和文化学术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第八条 教育领域

一、双方同意加强双边教育交流，促进多层次多方式教育合作，分享经验和实践，并推动两国教育部签署《关于教育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二、中方同意向哥方提供80人/年的中国政府全额奖学金名额，即在这种情况下，每年享受本奖学金在华学习的哥方学生总数不超过80名。哥方将与大学协商，评

估向中方学生提供奖学金的可能性和根据大学规定为此类活动制定所需机制。

三、考虑到大学的自治属性，哥方将与国立大学协商就开设中国语言课程、继续支持汉语教学项目等进行评估，并将继续根据国家汉办和哥斯达黎加大学签署的协议支持孔子学院运作及在中国的西班牙语教学。中方将继续支持在哥孔子学院及中学的汉语教学项目。

四、双方同意增加两国教育部、教学中心和公立大学间的互访，鼓励专家学者、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之间的交流，推动教育政策、学术活动、教学研究等方面信息技术和资料交流。

五、双方同意鼓励两国大学发展校际学术、学生和科研交流，加强学术对话与合作，围绕共同关心的课题开展联合研究、研究人员交流和联合人才培养。支持两国大学设立研究中心或机构，开展对对方国家及其所在地区的研究工作。

六、中方将通过在哥方公立教学中心推广汉语教学，支持中学生丰富个人和专业履历。

七、双方将鼓励学生重视两国文学、艺术、历史和音乐，激发中小学生学习语言的兴趣，巩固语言知识，增进文化交流，深化学生友谊。

八、双方将优先考虑通过建立适当教育基础设施向严重缺乏学校、社会项目投资不足的教学区提供帮助，以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第九条 旅游领域

一、双方将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开展面向团体旅游批发商的推介活动，向其提供目的地介绍。此外，双方将根据其主推旅游产品，为各自国家媒体推广提供便利。

二、支持政府部门和企业开发适合彼此游客需求的旅游产品，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扩大两国旅游往来规模。

第十条 体育领域

加强两国体育组织间的务实合作，推动两国体育界友好关系的发展。鼓励两国单项运动协会建立直接联系，开展交流合作。

本共同行动框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延长有效期。

本共同行动框架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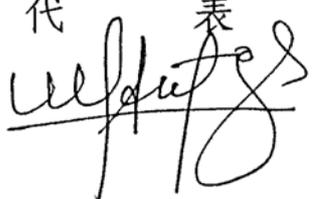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代 表'.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

代 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large, stylized initial 'C' followed by several loops and a final flourish,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代 表'.